

年平均数的基础上降低了15%；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削减10%。同时，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加大节能工作力度，降低能源消耗，节电、节油、节水指标在2008年的基础上降低了5%。

五、积极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及时制定司法部“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小金库”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司法部列入“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范围包括部机关和燕城监狱、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等10个财政拨款的部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法制日报社、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按企业管理的单位和社会团体。各单位按照《司法部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各单位都以开设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形式，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事事有着落，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重点围绕清理内容中的各项指标认真开展了“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对2007年1月1日以来的收支情况、账户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做到全覆盖，不走过场，自查面达到100%。

六、加强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

司法部派人参加了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的培训，向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转发有关文件15个，组织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进行关于编报2008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决算编报培训和决算报告的汇总编报工作。审核报送部机关各司（局）有关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更新的申请报告208件（次），较好地完成了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

七、对部分省、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

为确保首都建国60周年庆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在国庆节前对北京周边的辽宁、天津、山东、河北、山西5省市监狱劳教系统进行了枪支弹药的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前向有关省市下发通知，组成由部、省两级装备部门有关同志参加的检查小组，对北京周边5省进行了实地检查。从检查的情况看，被检查单位的枪支弹药的保管基本上符合管理要求，通过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各级枪支弹药管理部门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和60周年国庆活动的顺利进行。

（司法部计财装备司供稿 孙建平 李盛军执笔）

国土资源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国土资源财务工作紧紧围绕国土资源管理重点工作，积极参与宏观调控，促进相关政策落实，大力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为国土资源事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一、适时调整和完善经济政策，增强参与调控能力

（一）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行为。跟踪了解近年来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印发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收支管理的通知》、《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行为。

（二）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报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情况的通知》，调查了解全国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情况，研究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资源税改革方案。

（三）大力加强专项收入的监管。配合审计署开展对11个省、自治区的土地专项资金审计和对2个省、自治区开展的矿产资源专项资金审计，开展了审计前培训和指导，并加强与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印发《2009年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工作方案》，配合财政部组成稽查组对审计的11个省、自治区的中央分成新增费分配、使用及落实到项目情况进行稽查。

（四）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标准。结合重大工程的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需要以及市场价格变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标准》修订工作。研究地质调查预算标准调整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在编报2010年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时试用。会同财政部制定下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提出《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建议，研究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设计规范》。

二、组织落实各类资金，服务和保障中心工作

（一）积极落实2009年度部门预算。按照财政部部署，组织了2009年预算编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在财政部大力支持下，积极落实财政拨款预算，为国土资源事业正常运转和重大专项的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向财政部申报了海洋地质保障工程专项、油气资源战略调查专项、土地变更调查与监测专项等重大专项预算。

（二）及时下达国土资源专项预算。一是会同财政部下达土地整治等方面的资金预算。2009年结合吉林、新

疆、宁夏、黑龙江等省、自治区报送的重大工程项目年度预算申请、项目实施情况和新增费中央留成情况,商财政部下达4个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预算;商财政部下达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土地整理复垦项目,专项用于地震灾区损毁、失地农民安置与土地相关预算。二是按照《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区域,加大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预算的力度。三是会同财政部组织落实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补助地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保护和地质队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四是完成青海、湖南、云南、湖北、河南等5省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现场论证。

(三)研究专项资金的整合使用。会同财政部落实国务院领导提出的立足国内保障能源资源供给、加大地质工作投入等指示精神,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整合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集中资金投入与地质和矿业有关的重大项目的请示》,拟在今后3年内,加大对地质工作等四方面工作的投入。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国务院大力开展农村土地整治的要求,聚合资金、强化监管、落实奖惩,促进农村土地整治资金发挥聚合效应,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土地整治相关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为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务院确定的“新增千亿斤粮食规划”,明确新增费支持重点,优化支出结构,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依法征收国土资源专项收入。针对严峻的经济形势,积极主动服务,严格专项收入征管。2009年负责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中央收入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5%。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5%;矿补费中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0%;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中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7%;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中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1%。

三、加强财务监督,推进财务工作规范化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应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预算进行备案审查,实时监控大额资金、对外投资等重点业务。按照财政部要求,下半年开始每月底组织所属各单位对当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查找、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推进预算执行。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国库支付动态监管。及时组织编报2009年度部门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拨付,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定期通报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2009年预算执行为75%,较上年度提高3个百分点。三是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继续对油气资源战略选区项目实施绩效考评,对国土资源大调查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和调研。

(二)加强审计监督。一是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精心组织对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结合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创新内部审计方式,聘用社会审计力量

参与内部审计。及时下达了内部审计意见,纠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行为。二是积极配合审计署开展的200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审计决定,纠正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审计建议函的审计建议,针对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规范管理。

(三)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组织所属单位开展“小金库”治理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研究建立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出国费等三项经费支出控制。对三项经费的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并对超支单位及时预警。2009年度机关及所属单位会议费、交通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扭转了连年上涨的势头,出国费支出近年来呈连续下降趋势;开展投资办企业专项治理工作。经过清理整顿,基本摸清了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情况,明晰了产权,明确了责任,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打下了基础。

四、夯实财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人员素质

(一)高质量完成各类财务决算编报。指导所属单位各类决算的编报,组织了决算会审,按时完成部门决算、基建决算、企业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的审核、汇总和分析,参加并通过了财政部的集中汇审。上述4套财务决算均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其中部门决算连续9年获表扬。整理汇编了200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料。按要求及时审核汇总编报了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年报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年报。

(二)规范资产管理。研究落实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处置、使用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程序。配合部属出版社转企改制工作,指导两出版单位制定清产核资、资产处置和审计、评估工作方案。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数据库,积极推动国有资产动态管理,为更好应用财政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三)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发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总结2008年系统投入应用以来各单位提出的建议,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系统使用的便利性。2009年开展了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工资管理模块使用的培训,推进系统的全面应用。2009年应用系统指定专家进行部门预算项目的审查,大力提高了预算审查的效率。注重应用系统开展网上日常财务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财务行为。印发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规范,促进系统应用规范化。

(四)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和管理。组织在京直属单位财务人员参加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并直接组织开展所属单位初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利用预算、决算编报培训和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全内容的财务人员培训,宣传培训财经政策及规章制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依法理财的自觉性。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供稿 邱刚执笔)